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即董事於固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其提呈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的例外情況或

其他安排)；或(ii)現時為授出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職員及／或僱員股份或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將予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2.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4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馮家彬先生、吳卓凡先生及麥耀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馮穎琪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朱永光先生及陳偉倫先生。